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电子通讯表决。

##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901 | 星网信通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 √      |

|             |                                |          |
|-------------|--------------------------------|----------|
|             |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3.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3.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3.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3.0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3.0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3.0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3.06        | 《承诺管理制度》                       | √        |
| 3.0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3.08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3.09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
| 3.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3.1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3.12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3.13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                                |          |
| 4.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3 人 |
| 4.01        | 非独立董事章海新                       | √        |
| 4.02        | 非独立董事唐昶荣                       | √        |
| 4.03        | 非独立董事谢权                        | √        |

|      |        |          |
|------|--------|----------|
| 5.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2 人 |
| 5.01 | 独立董事习丽 | √        |
| 5.02 | 独立董事韩显 | √        |

议案 1：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 2：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章海新及其配偶林淑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借款或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或借款内容及担保方式等根据签署的协议确定。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基础上，拟增加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借款额度，本次增加授信或借款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拟增加授信或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章海新及其配偶林淑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银行、授信或借款内容、金额及担保方式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或借款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 3：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同步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6  | 《承诺管理制度》                       |
| 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8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9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1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12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13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议案 4：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拟选举章海新、唐昶荣、谢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均为 3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 5：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拟选举韩显、习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均为 3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0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江小慧 联系电话：1868155567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